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原簡字第17號

原告 蔡孟樺
被告 烏弘偉

上列當事人間因竊盜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參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7日14時21分許，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前，徒手打開停靠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門，徒手竊取原告所有、置於車內之智慧型手機（iPhone 16 Pro Max）1支（下稱系爭手機），價值新臺幣（下同）53,000元。因被告盜取系爭手機致原告個人資料外洩（含手機內儲存之照片、APP、資料等），被告之行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精神損失200,000元。又原告因手機失竊而導致無法使用手機進行工作之聯繫，亦須請假往返檢察署、法院，原告請求

01 工作損失10,000元。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手機53,0
02 00元、MagStand 360 M磁吸旋轉支架防摔手機殼1,380元、
03 小額付款交易4,993元（此部分業另以裁定駁回；非本件審
04 理範圍）、SIM卡補卡費300元，及精神損失200,000元、工
05 作損失10,000元，共計269,673元之損害，行動電話門號SIM
06 卡之名義人係原告之女友周欣儀，其業已將該部分之債權讓
07 與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
08 償責任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69,673元，及
09 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13 意，於113年11月7日14時21分許，臺南市○○區○○路○
14 段000號前，徒手打開停靠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5 用小貨車之車門，徒手竊取原告所有、置於車內之系爭手
16 機乙節，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
17 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769號等起訴書1份為證（見
18 本院114年度原附民字第29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至18
19 頁），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20 度偵字第29769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4年度
21 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竊盜罪等情，有114年度
22 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114年度南司
23 簡調字第1477號卷〈下稱調字卷〉第13至37頁），並經本
24 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訛，且被告經合法通
25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
26 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
27 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0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31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既有原告

01 所主張上揭竊盜之情事，並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依上開規
02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主張：其因
03 被告竊取系爭手機，受有系爭手機53,000元、MagStand36
04 0M磁吸旋轉支架防摔手機殼1,380元乙節，雖提出MagStan
05 d360M磁吸旋轉支架防摔手機殼網路售價頁面、新光三越
06 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消費明細各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2
07 5頁；本院卷第33頁），然觀之該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
08 公司消費明細，其上所載消費項目及金額為MagStand360M
09 磁吸旋轉防摔殼i16ProMax690元、玻璃保護貼iPhone16Pr
10 oMax690元、iPhone16ProMax512G6.9吋沙漠51,900元，合
11 計53,280元，堪認原告因系爭手機遭竊所受損害應為53,2
12 80元，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另原告主張：其
13 亦受有SIM卡補卡費300元之損失，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
14 名義人係原告之女友周欣儀，其業已將該部分之債權讓與
15 原告乙節，業據其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
16 繳費證明單1份為證（見本院附民卷第23頁），並經周欣
17 儀於本院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
18 25頁），是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SIM卡補卡費300元，洵屬
19 有據。

20 （三）又原告雖另主張：被告盜取系爭手機致原告個人資料外洩
21 （含手機內儲存之照片、APP、資料等），被告之行為違
22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規定，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20
23 0,000元云云，然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
24 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
25 損害賠償責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6 文。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
27 原告個人資料之情事，是難逕以認被告竊取系爭手機之行
28 為，即認被告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之規定，原告
29 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即屬無據。又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者，以「不法侵害他人之
31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01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為限（民法第195條第1項
02 前段規定參照），我國民法就財產權受不法侵害，並未規
03 定得請求精神慰撫金，本件被告並無不法侵害原告之身
04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
05 益，僅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財產法益），不符上揭得
06 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要件，原告請求精神上損害賠償部
07 分，與法不合，應予駁回。

08 （四）另原告固主張：其因手機失竊而導致無法使用手機進行工
09 作之聯繫，亦須請假往返檢察署、法院，故請求工作損失
10 10,000元云云，惟查，原告於刑事案件偵查審理中前往製
11 作筆錄、開庭，甚至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後前往本院開
12 庭等等，係屬為保障自己權益所為之作為，縱有任何交通
13 費用支出、甚或因請假而損失工資，亦非屬因被告之犯罪
14 行為所生之直接損害，自非被告所應負擔，則原告請求被
15 告賠償工作損失10,000元，尚難認有據。

16 四、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1 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2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
24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3,580元（計算式：53,2
25 80+300=53,580），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即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
30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01 行，即無必要；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2 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3 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7 法 官 王參和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沈佩霖